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

上訴 人 即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0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8,26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